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XXX.X—201X

奶嘴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IRSIC&K Testing
www.cirs-ck.com
Hotline : 4006-721-723
Email : test@cirs-group.com

奶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奶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食品接触用橡胶奶嘴（不适用于安抚奶嘴）。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8	802	802.1
分类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	橡胶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奶嘴

（编写说明：一级分类代码为 1 日用及纺织品、2 电子电器、3 轻工产品、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5 农业生产资料、6 机械及安防、7 电工及材料，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代码按下达的编制计划填写。）

2.2 产品种类（适用时）

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硅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奶嘴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4 企业奶嘴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奶嘴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奶嘴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奶嘴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 XXX 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 且 < 30000 以下	< 3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GB 31604.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GB 31604.2-201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8-201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锌迁移量的测定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GB/T 24153-2009 橡胶及弹性体材料 N-亚硝基胺的测定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表 3 奶嘴产品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处置表

序号	产品	抽样方法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抽样面积（重量）
1	奶嘴	生产领域：从生产企业的自检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进行抽样检测。同一批号原料、同一规格、同一工艺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流通领域：随机采取同一型号（货号）的商品。	生产领域：抽样基数不少于 100 只；流通领域：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宽口径奶嘴：20 只，其中检测 18 只，备样 2 只 标准口径奶嘴：30 只，其中检测 26 只，备样 4 只

如样品标注有生产日期，则生产日期需一致。抽样应不少于 2 个完整的独立包装。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为表述清楚、直观应尽量采用文

字说明和列表方式)。必要时,应对取样工具及随机抽样方法等辅以图示。

在本规范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6.3.1 样品抽取后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测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样品和备样内至少应各放一张产品合格证明。

6.3.2 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带回或邮寄。在包装与运送中应保证样品与签封的完好无损。样品到达检测机构后,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标识后保存。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奶嘴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如抽样单上需要注明产品种类或品种时,在备注栏中注明。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		GB 4806.2-2015	GB 4806.2-2015	●	
2	总迁移量 (mg/kg)	蒸馏水, 40℃, 24h	GB 4806.2-2015	GB31604.8-2016	●	
		4%乙酸, 40℃, 24h	GB 4806.2-2015	GB31604.8-2016	●	
		50%乙醇, 40℃, 24h	GB 4806.2-2015	GB31604.8-2016	●	
3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GB 4806.2-2015	GB31604.2-2016	●	
4	重金属(以铅计)/(mg/kg)		GB 4806.2-2015	GB31604.9-2016	●	
5	锌迁移量/(mg/kg)		GB 4806.2-2015	GB 31604.42-2016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6	2,4-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量 ^a / (mg/kg)		GB 4806.2-2015	GB 28482-2012	●	
7	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量 ^a / (mg/kg)		GB 4806.2-2015	GB 28482-2012 ^b	●	
8	N-亚硝胺和 N-亚硝胺生成物释放量 ^c / (mg/kg)	N-亚硝胺 N-亚硝胺可生成物	GB 4806.2-2015	试样处理和结果计算依据 GB28482-2012 ^d , 仪器分析方法依据 GB/T 24153-2009	●	
9	挥发性物质 ^e / %		GB 4806.2-2015	GB 28482-2012	●	
备注	a: 该项目仅适用于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奶嘴; b: 模拟物和迁移试验条件同总迁移量; c: 该项目以单位质量奶嘴中 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在特定条件下,可经过亚硝基化反应生成 N-亚硝胺的物质)的释放质量计; d: 为满足检出限要求,可根据需要调整取样量和标准工作溶液的浓度范围; e: 该项目仅适用于硅橡胶奶嘴;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

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XXX.X—201X 版。

本规范编制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